权威发布

少数出租车驾驶员在特定区域向游客推销饭店、旅游套票获取回扣,重庆市交通执法总队起底“转花车”套路

提醒游客警惕这些乘车陷阱

本报讯(记者 舒楚寒)重庆,凭借魔幻8D的地形、麻辣鲜香的火锅以及热情好客的民风,每年吸引着数千万游客纷至沓来。然而,少数巡游出租车司机却与旅游、餐饮商家勾结,通过“转花车”这种违规经营手段欺骗游客,不仅严重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还玷污了这座城市的良好形象。

近日,重庆市交通执法总队借助智慧监管系统,对“转花车”违法行为展开精准打击,并将涉案车辆纳入重点监管名单,实施重点执法监管,以实际行动守护游客的出行安全。

5月10日,执法人员通过实时监控发现,渝AAL9***出租车在山城步道附近连续拒载了3组乘客,行为异常。执法人员调取车载记录后发现,驾驶员别某最终选择搭载了3名外省游客。上车前,游客就表示想前往火锅店就餐,别某立即“热情”推荐某家餐馆,并主动载客前往。

执法人员进一步核实发现,别某是“转花车专业户”,长期驾驶不同出租车企业的车辆在渝中区跑业务,被多次查处,早已被列入执法部门和出租车企业协会黑名单。后台系统显示,此车的当班驾驶员本应为许某,别某并未入职车属公司,此次又是顶着别人的身份“重操旧业”。本案中,别某存在拒载和顶班两项违法行为。目前,车辆所属公司已被责令整改,别某将面临交通运输执法部门与市场监管部门的联合调查。

交通执法总队提醒:

“转花车”乱象需全民共治。游客若遇类似违规行为,或本地市民发现可疑线索,可通过拨打12345、12328等方式举报、维权,助力营造清朗旅游环境,让每一趟山城之旅都成为安全、舒心的美好记忆。(所谓“转花车”,是指出租车驾驶员在热门景点、商圈等特定区域,针对游客推销特定饭店、旅游套票,以获取回扣等额外利益的违规行为。)

“转花车”的典型违规行为有哪些?

“热情”推销餐饮服务或旅游套票:司机以“本地人常去”“网红打卡”“性价比高”等话术,强行推荐特定饭店或旅游套票,通过与商家合作获取回扣。

拒载或选择性载客:只在热门景点、商圈营运,以各种理由拒绝搭载跨区域或不便于推销商品、景点的乘客。

驾驶员与商家勾结宰客:乘客下车后,饭店服务员对司机“暗号”心领神会,店铺对此类乘客使用阴阳菜单。

其他违规行为:无资质或未入职的驾驶员“顶班”驾驶;不打表或私下议价;故意绕路增加车费;中途无故甩客。

如何避免落入陷阱?

选择正规平台打车:优先使用网约车APP或在路边扬招正规巡游出租车,拒绝乘坐路边“喊客”车辆。

提前规划行程:通过地图APP查询目的地路线及大致费用,上车后核对司机信息与平台显示是否一致。

拒绝“热情”推荐:若司机主动推荐餐厅,可明确表示已预订或自行选择,要求直接前往指定地点。

留存证据:记下车牌号、司机服务监督卡信息,拍摄乘车票据或支付记录。

发现违规如何投诉举报?

立即拨打12345或12328:向交通运输执法部门举报拒载、绕路、议价等行为,提供时间、地点、车牌号等关键信息。

联系市场监管部门:若遭遇强制消费、价格欺诈或食品安全问题,可拨打12315投诉,并保留消费凭证。

通过“重庆交通执法”公众号举报:上传乘车照片、车辆发票、订单信息等证据,执法部门将第一时间核查。

教你一招

对账函上对方仅加盖财务专用章,加工厂险些收不到欠款,法官提醒:

财务专用章并不具备签约效力

A公司与B公司系加工承揽合同关系,B公司在A公司出具的发票和对账函上加盖其财务章后,B公司以财务章系法定代表人私刻为由拒绝承担支付欠款责任。法院究竟会怎么判呢?

原告A公司与被告B公司系加工承揽合同关系。原告A公司向被告B公司出具发票两张,共计35084元。被告B公司在上述两张发票上加盖其财务章。2024年7月4日,原告A公司向被告B公司出具公司对账函一份,该对账函列明的原、被告往来账目为:截至2024年6月18日,被告欠原告床品加工费17028元;截至2024年7月4日,被告欠原告床品加工费35084元;上述款项共计52112元。被告B公司在上述对账函的“信息证明无误”处加盖其财务章。

后原告A公司将被告B公司诉至法院,请求判决被告支付上述款项及利息。

庭审中,被告B公司对上述财务公章的真实性予以认可的同时以该财务章系公司法定代表人私刻为由辩称对该部分欠款不承担责任,但被告B公司陈述确实在其他业务中加盖过。

法院审理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被告B公司能否以财务章系法定代表人私刻为由拒绝承担支付欠款的责任。

庭审中,原告出具对账函一份,发票两张,被告均加盖了其财务章。且陈述“我方认可在账单上加盖财务章的真实性,确实在其他业务中加盖过”,据此,该财务公章真实存在,并已在被告的其他业务中予以使用。也就是说,该财务公章在被告对外业务上使用是被告认可的,且被告亦未能提供证据证实本案所涉对账函及发票上加盖财务章的行为不是被告B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被告在对账函及发票上均加盖其财务章,是对对账函及发票内容的认可。因此,对原告诉讼请求法院予以认可。

关于财务专用章和公司印章,法官作如下提醒:

合同盖章是合同当事人经过协商在确定权利义务内容的合同书上加盖印章的行为。合同盖章与否不仅影响合同成立,也将直接影响合同的效力。实践中,存在公司使用专用印章比如财务章代替公司印章的情况。

公司印章与财务专用章的关系。目前立法上关于二者的界定比较模糊,一般有两种:一是包含关系,即财务专用章是公章之一;二是并列关系,即二者是并列的。实践中,大部分法院支持的是公章和财务专用章属于两种不同类型的印章,更倾向于并列关系。一般情况下,法院认为财务专用章有其专有功能,不具备订立合同的效力。

在订立合同时加盖财务专用章不必然导致合同不成立。根据民法典规定,如果当事人已在合同上签字、约定该合同签字即生效或者一方当事人已经实际履行合同主要义务且对方接受,则加盖财务专用章不必然导致合同无效。再者,构成表见代理的情况下,与善意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不影响合同效力。

公司应当完善印章管理。公司在管理运营中,应当加强对印章的管理,严格其适用范围。采用设置专门使用申请表、印章管理人员签订法律风险岗位承诺书等方式,降低印章使用风险。做好风险预判及应急处理方案,出现法律纠纷时及时收集证据材料,通过法律途径解决问题,将损失降至最低。 石校飞

法在身边

车险理赔不支持租车费和贬值损失

2022年年底,庞某为其所有的小型轿车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机动车损失保险。保险有效期内,庞某的邻居秦某喷外墙漆时,不慎将油漆溅到庞某的车上。庞某将车辆送至某汽车修理公司共计支付修理费22000元。庞某要求秦某赔偿未果后,向保险公司提出理赔,要求支付车辆修理费22000元,代步工具租车费2700元及车辆贬值损失4877元,合计29577元。双方协商无果,庞某遂诉至法院。案件审理过程中,庞某向法院申请对案涉车辆损失、贬值损失进行鉴定,经鉴定,确定车辆损失评估金额为21300元,市场贬值金额为4877元。

法院审理认为,车辆损失保险为车主提供了一道安全网。然而,当事故发生后,车辆受损后的理赔边界该如何界定,替代性交通工具损失与贬值损失的保险责任该如何认定,却是各方不得不面对的难题。

庞某的车辆因邻居的不慎操作而受损,涉及车辆损失保险的理赔问题。庞某通过委托鉴定机构对车辆实际受损情况进行了鉴定,确认了车辆的实际损失金额,这一做法既符合法律规定,也保障了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故应当对鉴定报告确定的车辆损失21300元予以支持。车辆修理期间的租车费用,并非事故造成的机动车直接损失,不属于保险条款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贬值损失属于保险条款约定的免责范围,故对庞某主张的租车费用和贬值损失均不予支持。

损失补偿原则是保险法的重要原则,即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发生后,对其所遭受的实际损失或损害,可以获得充分的补偿。该原则适用于财产保险。保险法充分保护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遭受的损失,但不允许被保险人通过投保获得额外利益。对于车主来说,在投保时应仔细阅读保险条款,了解保险责任的范围和限制。关于保险合同中的免责条款,保险公司应履行明确说明义务,车主也应充分理解,以免在理赔时产生不必要的纠纷。

张朵花 潘 蓉

提个醒

收款后未履行合同应退还货款及定金

定作合同纠纷,是指承揽人依照定作人的要求完成工作、交付工作成果,定作人支付相应报酬过程中产生的合同争议。近日,安徽省固镇县法院任桥法庭审结了一起定作合同纠纷。

经查明,2022年7月,小李与小吴达成约定,由小吴为小李在其餐饮店定作一个3.2米的鱼缸,包工包料费用总计8888元。小李于2022年7月4日通过微信向小吴转账2000元,备注“鱼缸拆装定金”,又于7月11日转账8888元,备注“鱼缸制作费”。然而,鱼缸安装后出现开裂问题,小李联系小吴维修,小吴却未履行维修义务。

2022年12月,双方再次协商,约定小吴为小李重新定作一个鱼缸,包工包料费用8000元。小李于12月20日通过微信向小吴转账4000元,备注“鱼缸订金”,双方明确约定2023年1月16日进行安装。但到了约定日期,小吴既未送货也未安装,无奈之下,小李只能另找他人完成鱼缸定作安装。

小李认为小吴的行为已构成违约,多次协商退还6000元定金无果后,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经审理指出:在本案中,原告小李两次通过微信委托被告小吴定作鱼缸,且均为包工包料形式。第一次定作鱼缸价款8888元,小李在支付2000元定金后,又全额支付了定作款;第二次定作鱼缸价款8000元,小李支付4000元定金后,小吴却始终未履行定作安装义务,其行为明显构成违约。鉴于小李已另寻他人完成定作安装,对于小李要求小吴返还第二次定作鱼缸定金4000元的诉讼请求,法院予以支持。

同时,针对第一次定作鱼缸的2000元定金退还的问题,法院认为,小李在支付定金后又全额支付定作款,依据相关规定,小吴应当退还该笔定金。因此,对于小李要求返还第一次定作鱼缸定金2000元的诉讼请求,法院同样予以支持。

最终,依照民法典和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小吴向原告小李返还6000元。

王 涛

“泡病假”去看演唱会被辞退索赔遭驳回

劳动者有休病假的权利,但如果滥用病假权,则得不到法律的支持。某公司员工周某以腰痛、只能卧床不能上班为由,长期“泡病假”。请病假期间,周某却跨省参加演唱会、婚宴等,因而被公司辞退。之后她向公司索赔,最近,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了其向公司索赔的诉讼请求。

2024年3月17日,某场演唱会在杭州举办。在演唱会热烈的气氛中,某公司员工周某就身在其中。此时,她以腰痛、只能卧床不能上班为由,已向公司申请病假65天。演唱会结束后,她继续以同样理由休病假。“查询周某乘坐交通工具的记录,发现她在病假期间,有多次乘高铁去外省的情况,参加了演唱会和亲友的婚宴,”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五庭四级高级法官刘懿介绍,“公司在解除劳动合同前多次向周某核实,询问她是否只能卧床休息,周某坚持自己就是卧床在家没有外出。”

经查,某公司员工周某于2023年12月11日至2024年4月9日期间,先后从3家医院开出病假单11张,病假天数共计82天。但就诊记录显示,周某仅患有轻度腰椎间盘突出。其间,公司曾陪同她就诊。医生认为,她的病情很轻微,不应该出现长期肢体麻木、只能卧床的情况。

于是,公司以周某弄虚作假、构成旷工为由,于2024年4月2日将她辞退,而周某则于当月下旬入职另一家公司,正常工作。“我们认为公司以她虚假病假为由,解除她的劳动关系是具有事实依据的。在劳动者的确需要休假的情况下,用人单位应该体谅劳动者,尽量让劳动者休息,但劳动者申请病假,也应当秉持诚信原则,的确是自己身体需要休息的时候,才能够去行使这个权利。”刘懿表示。

2025年2月20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二审判决:法院认为,周某的行为既违反公司的规章制度,也违反了劳动者应遵守的诚信、敬业原则,公司辞退周某符合法律规定,驳回周某向公司索赔的诉讼请求。

白 雪